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4-039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10月28日，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四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12名，实表决监事12名。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首相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在对该季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报出并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调整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2014年，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七项具体会

计准则。公司四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四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同意按照新会计准则要求，对2014年半年报已披露的2014年度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做出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